

证券代码：874381

证券简称：钰烯股份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综合分析企业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无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 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

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五）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需在股东会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6、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 六、股东分红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股东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1、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需在股东会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4、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 八、其他事项

1、本规划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准。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